

柳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的通知

时家店乡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对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绩效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及《柳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2019年12月5日到12月10日，由柳河县扶贫办、财政局联合对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绩效监督检查工作，检查中发现时家店乡鹿林村申报的72万元新建牛舍项目，由于没有合适的建设地址导致项目无法实施，无法实现预期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，建议你单位退回该笔资金，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纳入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。

柳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

